



证券代码：300459

证券简称：金科文化

公告编号：2017-174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时代金泰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并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为增加公司信用，便于公司对外融资，浙江时代金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金泰”）无偿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时代金泰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日前，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绍兴银行”）与时代金泰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932170925001、0932170925002），约定绍兴银行借款给时代金泰共计5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9月25日至2017年12月25日，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及资金周转。公司为上述时代金泰借款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与绍兴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述时代金泰与绍兴银行发生的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 1、保证人：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证人：浙江时代金泰控股有限公司
- 3、债权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 4、担保期限：2017年9月25日至2017年12月25日
- 5、保证金额：50,000万元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时代金泰前次贷款已提前归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已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2017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浙江时代金泰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并建立互保关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29）。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与期限内。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